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寄發新股H股股票

董事會宣佈，新股H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預期新股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紅股。與發行紅股有關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H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預期新股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